

中国刑法全书



主 编◎贾 济 东

副主编◎徐 晶

陆 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刑法全书



主 编◎贾 济 东

副主编◎徐 晶

陆 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全程记录刑法变迁,忠实解读法条含义,全面整理刑法规范。除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附属刑法、立法解释之外,还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仍然有效的所有刑法司法解释以及会议纪要、通知、答复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总计600余部。同时收录了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两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稿以及《刑事审判参考》刊载的所有司法判例,制作了案例索引,并将案例索引整理归类后分别列入相应刑法条文之下,便于查阅者参考使用。本书体例新颖,内容全面,编评结合,适合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理论工作者、法科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以及法律爱好者阅读使用。

责任编辑:刘 睿 韩 帅
文字编辑:韩 帅
索引编制:贺 天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全书/贾济东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30-1214-0

I. ①中… II. ①贾… III. ①刑法-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0850号

中国刑法全书

Zhongguo Xingfa Quanshu

贾济东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2年6月第一版

字 数:1458千字

ISBN 978-7-5130-1214-0/D·1457 (4090)

邮 编: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51

印 次: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50.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刑事立法是刑事司法的起跑线和终点线，司法必须依据立法而不能超越立法；同时，刑事司法实践又是鲜活的、发展的，它反过来又推动着刑事立法不断发展和完善。刑事立法就是在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过程中（当然也包含了刑法理论的贡献）渐趋成熟的。记录刑法的成长历程，解读条文的真实意蕴，保障刑法的正确适用，正是本书的编写缘起。

1979年诞生的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然而，在随之而来的改革开放大潮中，刑法的滞后性日益显现。为适应形势的发展，最高立法机关1981~1995年先后颁布了24部单行刑法，并在107部经济、民事、行政、军事、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为了更好地解决刑法规定较为分散、较为原则、较为滞后等问题，1997年我国对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统一、完备的刑法典。修订后的刑法典大大推进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步伐。

1997年修订刑法以来，为了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以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截至201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1部单行刑法、8部刑法修正案、9件刑法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此外，其他国家机关也就工作中与应用刑法相关的问题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对于补充和完善刑法规定，帮助理解刑法条文的含义，保证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等，都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但与此同时产生的问题是：这些文件对刑法的绝大多数条文都有所涉及，数量庞大，内容繁杂；不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的还存在冲突；即使是同一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存在新、旧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确立刑法条文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对这些纷繁复杂的文件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

目前关于刑法规范整理的书籍种类繁多，特色各异。本书充分借鉴了同类书籍的优点，同时尽量避免出现收录文件不全或者错误等问题，从形式到内容均有所创新。概而言之，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例新颖。

在确立1997年《刑法》条文的主体地位的基础上，本书收录了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附属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两高”指导性案例^①、典型案例、新闻发布稿以及《刑事审判参考》刊载的所有案例名录。由于对相同的文件采用不同的整理和编排方法会对使用者产生不同的使用效果，因而本书从最佳效果出发，将所收录的文件根据具体内容进行拆分并归类整理，结合具体的刑法条文进行体系化的编排，对刑法典逐条进行注解，使读者在查阅一个刑法条文的同时即可获知与其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司法判例。考虑到人们查阅资料的思维方式和习惯，本书按照刑法典条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相关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两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稿→其他司法判例的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同一法条之下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顺序上，按照公布时间先后进行排列，便于读者查阅和引用。

第二，内容全面。

除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附属刑法、立法解释之外，本书收录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仍然有效的所有司法解释以及会议纪要、通知、答复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总计600余部。从收录资料的数量来看，在迄今为止的同类书籍之中可谓全国之最。此外，本书还收录了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两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稿以及《刑事审判参考》刊载的所有司法判例，制作了案例索引，并将索引整理归类后分别列入相应刑法条文之下，便于查阅者参考适用，本书的这种做法亦属国内首创。

第三，编评结合。

为帮助使用者准确把握司法机关的立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意对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存在冲突之处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提示。例如，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① 根据2010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指导性案例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办理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主要包括：（一）职务犯罪立案与不立案案件；（二）批准（决定）逮捕与不批准（决定）逮捕、起诉与不起诉案件；（三）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四）国家赔偿案件；（五）涉检申诉案件；（六）其他新型、疑难和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参照执行。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认为不应当适用指导性案例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根据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根据201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案例指导制度答记者问》，指导性案例是规范用语，只有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发布的案例，才能称为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要点，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做出裁判具有指导作用，即在根据法律、有关司法解释做出裁判的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并可以作为裁判文书的说理依据加以引用。其他任何形式的案例均无此明确、权威的裁判指导作用，更不能在裁判文书中加以引用。正确运用好指导性案例，要做到以下几点：一要准确把握指导性案例中“裁判要点”所归纳的指导信息，不得超越裁判要点的指导意见借题发挥。二要切实把握“类似案件”标准。类似案件不仅指案情类似，更重要的是指争议焦点类似。三是“参照”主要指参照指导性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阐释的法理、说明的事理，不是比葫芦画瓢参照具体的裁判结果；参照也不同于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必须作为根据、依照，只要类似案件的裁判符合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可以引用为说理的依据，也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具体引用。如果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要求法院参照某个指导性案例，法官可以在裁判过程中或者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作出回应并说明理由。

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等问题,均以“编者注”的形式予以说明。对“两高”尚未公开解释的重要问题,编者也做出了符合司法实务立场的注解。例如,关于刑法中的“国家规定”如何理解,“两高”尚无公开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可供参考,导致理解不一,难以把握,本书便结合司法机关的立场,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阐述。

第四,适用面广。

考虑到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的需求差异,本书在编排体例、文件选录、评注提示等方面兼顾了不同层面的要求。例如,关于有期徒刑与拘役和管制如何合并执行、强奸罪如何认定等问题,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两高”尚无明确解释,实践中争议较大,本书便将刑法修订之前的相关司法解释选录以供参考。总之,本书既便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查阅,也适合从事刑法教学与科研的理论工作者和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本书有助于准确理解刑法条文,全面掌握刑法知识,不失为理想的选择。而对于其他希望了解和学习刑法的法律爱好者而言,本书也是一部非常实用和有价值的工具书。

基于教学的感悟,以及司法故旧的撙掇,本书乃得面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王志辉审判长、逢锦温审判长,刑四庭安教审判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陈国庆主任、韩耀元副主任,刑事申诉检察厅罗庆东副厅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周友明副主任,湖北省财政厅何大春副厅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王捷明法官,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处赵慧副处长,湖北省公安厅办公室夏俊主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尹恒副检察长,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秦雨科长等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湖北省嘉鱼县公安局操文卿局长,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徐晶老师、兼职教授何高辉博士、陆海博士、刑法学专业的博士生张娟讲师、雷志春和硕士生陈勇、王晓艳、李琴、谈绪军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黄小龙同学校对整理了案例索引,全书由贾济东教授统稿定编。在此,向关心、支持、参与本书编辑的各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湖北省财政厅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谨致谢忱!

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白光清社长、欧剑总编辑、王润贵副总编辑的大力支持!感谢刘睿编辑的热情鼓励,感谢韩帅编辑的辛勤工作。没有他们的关怀,本书就不可能有现在的美好形象。

虽然编者对本书的文稿从内容到形式进行了数十次的校对、检查和勘正,但百密难免一疏,甚或存在舛误,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贾济东

2012年6月

作者简介

贾济东，原名贾继东，男，1971年7月生，湖北巴东人，土家族，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现挂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法经济学会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独著、合著、参编著作8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10余项，发表论文70余篇。

徐晶，女，1978年11月生，湖北武汉人，汉族，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法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研究员。

陆海，男，1976年9月生，湖北利川人，土家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主任律师，主要从事刑事辩护和公司上市、金融、证券等领域的法务工作。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4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4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4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4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4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5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5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5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5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	5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5
第二章 犯罪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0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10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11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11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1
第十七条之一 【刑事责任年龄】	17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	17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8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8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9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9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0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21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1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2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2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2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2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4
第三章 刑罚	25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5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种类】	25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25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及适用】	25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6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26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处罚措施】	27
第二节 管制	28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禁止令的适用、社区矫正】	29
第三十九条 【管制犯的义务和劳动报酬】	37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38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8
第三节 拘役	39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9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9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9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9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9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执行】	39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39
第五节 死刑	40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条件、执行方式与核准程序】	41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44
第五十条 【死缓的法律后果】	45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期间与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46
第六节 罚金	47
第五十二条 【确定罚金数额的根据】	47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4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9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49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50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50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政治权利的剥夺及变更】	51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5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1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51
第六十条 【正当债务的偿还】	5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54
第一节 量刑	64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原则】	64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	68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68
第六十四条 【涉罪物品的处理】	69
第二节 累犯	69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69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7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71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	71
第六十八条 【立功】	7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79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79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80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80
第五节 缓刑	81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条件、禁止令的适用、附加刑的执行】	82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	87
第七十四条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88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88
第七十六条 【缓刑考验、社区矫正】	88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93
第六节 减刑	94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条件、刑期的限度】	94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106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107
第七节 假释	108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条件】	108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117
第八十三条 【假释考验期限】	117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117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社区矫正】	117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122
第八节 时效	123
第八十七条 【追诉期限】	123
第八十八条 【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	12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12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6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126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含义】	126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含义】	126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含义】	126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含义】	129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含义】	130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	130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含义】	130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130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131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131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适用】	131
第二编 分则	13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4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137
第一百零三条	
第1款 【分裂国家罪】	137
第2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137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38
第一百零五条	
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138
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38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从重处罚】	138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39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139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139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13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3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14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14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1款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	143
第2款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47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47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1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9
第2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9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50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5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5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5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5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1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52
第2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52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1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54
第2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5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5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1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59
第2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60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1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60
第2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60
第3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6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62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62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63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64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164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68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1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69
第2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69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75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7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7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7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79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7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81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8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89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91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9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9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98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9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9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法条的适用】	199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200
第二节 走私罪	2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1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203
第2款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03
第3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03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1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208
第2款 【走私废物罪】	20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11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情形】	21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罪的共犯】	215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	21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2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17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18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219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219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2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1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20
第2款 【受贿罪】	2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1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23
第2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223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26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26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1款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227
第2款 【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27
第3款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员滥用职权罪】	22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28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22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0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230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1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33
第2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33
第3款 【伪造货币罪】	23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23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235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1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35
第2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36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236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37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42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第1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43
第2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1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45
第2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45
第一百八十条	
第1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46
第4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46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1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50
第2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51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1款 【职务侵占罪】	253
第2款 【贪污罪】	253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1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53
第2款 【受贿罪】	253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1款 【挪用资金罪】	254
第2款 【挪用公款罪】	254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第1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54
第2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25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25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56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5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57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258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第一条 【骗购外汇罪】	25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26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68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269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272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1款 【票据诈骗罪】	274
第2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274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275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1款 【信用卡诈骗罪】	276
第3款 【盗窃罪】	276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278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278
第一百九十九条 【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条件】	280
第二百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28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1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	281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284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285
第二百零四条	
第1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286
第2款 【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	286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87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	291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1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2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3
第二百零九条	
第1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93
第2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93
第3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94
第4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294
第二百一十条	
第1款 【盗窃罪】	295
第2款 【诈骗罪】	295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95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295
第二百一十二条 【优先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29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6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297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99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02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303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305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08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308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30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1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10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310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31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312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12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313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	321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1款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322
第2款 【倒卖车票、船票罪】	322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23
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1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24
第3款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24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	32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32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7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	327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334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	334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第1款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340
第2款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340
第3款 【盗窃、侮辱尸体罪】	341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341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	342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1款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344
第3款 【猥亵儿童罪】	344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1款 【非法拘禁罪】	344
第2款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344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	345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350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1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61
第2款 【强奸罪】	361
第3款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	361
第5款 【拐卖妇女、儿童罪】	361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1款 【妨害公务罪】	362
第2款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62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	363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劳动罪】	363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364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364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365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366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366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367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367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67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368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1款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68
第2款 【盗窃罪】	368